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167號

原告 賀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發

訴訟代理人 彭志傑律師

被告 鼎加誠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清源

訴訟代理人 陳添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鷹架及給付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東路89巷及福美街62巷交叉口間原告所搭設之鷹架之交易價額，及主張被告不當得利所得數額，並按上開費用及數額核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補繳足額裁判費。如未能依限查報上開土地交易價額，本件暫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65萬元，並應加計請求不當得利之金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請返還所有物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請求返還之物交易價額定之。然此部分費用之估算須當事人盡訴訟協力義務，本院方得據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倘當事人未能配合提出相關訴訟資料供本院核定，即屬不能核定情形。

01 二、經查：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為：1.被告應將位於位於新
02 北市新莊區中原東路89巷及福美街62巷交叉口間原告所搭設
03 之鷹架（下稱系爭鷹架）返還予原告；2.被告應自113年6月
04 1日起至返還系爭鷹架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不當得利所得予原
05 告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鷹架及請求不當得利，自應以
06 原告請求返還所有物之交易價額，加計請求不當得利之金
07 額，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然原告未敘明上開交易價額
08 及不當得利金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，自應由原告協力查報
09 後，按該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足額裁判費。又若原告未能查
10 報，則上開移除地上物後所得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暫核定為
11 新臺幣165萬元，並應加計請求不當得利之金額後，依民事
12 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裁判費，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
13 裁定如主文所示限期補正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7 法 官 王凱俐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23 書記官 林昀蓓